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 优秀资产评估师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黑龙江省资产评估行业的建设和发展，提升资产评估师社会公信力，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和职业声誉，弘扬正气，激励先进，鼓励和表彰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并为行业做出显著贡献的资产评估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在黑龙江省辖区内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含外省设立的分公司和子公司）中执业的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 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优秀资产评估师评选的初审工作。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优秀资产评估师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
- （二）取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并连续专职执业 5 年（含 5 年）以上；
-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和实务水平、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本人无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以及行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

（五）在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中坚持原则、勤勉尽职，模范遵守行业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纪律，自觉维护行业形象和声誉；

（六）热爱并忠诚于资产评估事业，自觉、积极、主动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关心和支持行业发展与协会建设，参与行业法规制定和准则建设、技术援助、课题研究等工作，对行业发展或建设献计献策、有较大贡献。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优先考虑：

（一）在省级以上刊物独立发表与评估专业相关的论文 2 篇（含 2 篇）以上；

（二）近五年内主编出版过评估专业著作；

（三）近五年内受到过省级以上部门表彰；

（四）连续三年承担执业质量检查工作；

（五）连续三年担任继续教育授课教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六条 优秀资产评估师的评选程序：

（一）采用个人申请，资产评估机构推荐的方式，每个资产评估机构原则上只推荐 1 名候选人。申请人应填写《黑龙江

省优秀资产评估师推荐表》，连同主要事迹材料一并上报秘书处，主要事迹材料不超过 2000 字。

（二）秘书处对资产评估机构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确定为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及主要事迹在省资产评估协会官网公示 7 天，接受行业和社会监督。

（三）公示期满后，秘书处将候选人名单及公示期内所反馈的意见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优秀资产评估师人选。

第七条 凡被评选为优秀资产评估师的人员，由黑龙江省资产评估协会授予“黑龙江省优秀资产评估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或证书，并适当给予物质奖励。

第八条 优秀资产评估师原则上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时间由秘书处确定。

第九条 优秀资产评估师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在全省登记资产评估师总人数的 2%。

第十条 优秀资产评估师荣誉授予期间如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行业惩戒等，或因其个人执业行为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秘书处提出撤销荣誉称号意见，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收回其优秀资产评估师证书并公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我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

黑龙江省优秀资产评估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1 寸蓝底 证件照															
政治面貌		民 族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职务																			
执业年限				登记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工作 简历																			
主要专 业成果 及获奖 情况	(可另附材料)																		

<p>主要 业绩 事迹</p>	<p>(可另附材料)</p>
<p>本人 承诺</p>	<p>申本人郑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不实， 由本人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日 期：</p>
<p>所在单 位推荐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日 期：</p>
<p>秘书处 初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秘书长签名： 日 期：</p>